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出版品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第十一次館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第二十三次館務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第四次館務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第十次館務會報通過修正第二、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第一次館務會報通過修正第三條

- 一、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館出版品之出版、發行和管理等事宜。
- 二、本館出版品分為專業期刊、專刊、田野報告、資料彙編、通訊、展覽專刊、會議論文集、業務報告、解說叢書、影音資料、電子報、文宣品。上述出版品除專業期刊、電子報和文宣品，皆須經本委員會審議。
-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研究典藏組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館長自秘書室（研考業務）、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遺址公園組、公共服務組及其他與出版業務相關同仁中遴選，並聘任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館長指定。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館圖書室負責同仁擔任，任期同委員任期。執行秘書任務為負責會議聯絡、資料準備及其他與出版相關之業務。研究典藏組及秘書室各須指派一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編輯及出版事務。
-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人數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執掌範圍內各項出版品之審議準則悉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出版品編輯出版作業要點」辦理。
- 七、為配合本館專業期刊、電子報及文宣品之特殊編輯需求，館長得另行指定成立專案編輯委員會或小組負責編審業務。
-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報通過後，由館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